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以下簡稱高中校務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362 億 4,086 萬 5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406 億 3,329 萬 8 千元、業務外收入 6 億 4,266 萬 2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2 億 6,071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預計短絀 40 億 1,048 萬 7 千元，謹就高中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推動國立高中職改隸為市立政策，因財政分配及人力調整等爭議事項未能取得共識，致部分直轄市未完成改隸與教育督導權移轉，允宜賡續加強協商，以期作業順利完成

教育部為推動國立高中職改隸為市立政策，自 99 年起即與改制後 6 個直轄市¹，就轄區內之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應改隸暨督導權移轉進行協商並辦理後續事宜。其中，僅新北市、臺中市及桃園市等 3 個直轄市完成前揭改隸暨督導權移轉，而迄 113 年 8 月底止臺南市及高雄市則仍待研商，尚無具體進展。謹說明如下：

(一)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桃園市轄區內原國立高中職之移撥改隸，係秉持中央與地方「分權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按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故原國立高中職改隸地方升格之直轄市，係秉持中央與地方法制面之「分權原則」辦理，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1. 地方制度法：該法第 18 條規定：「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一)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2. 高級中等教育法：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

¹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

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截至 113 年 8 月底教育部與臺南市及高雄市就財政分配及人力調整等事項尚未取得共識，仍待賡續協商

為協調直轄市轄區內之國立高中職得以如期改制，教育部於 99 年 8 月成立「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國立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工作小組專責辦理。據該部表示，經多次會商結果，其中新北市、臺中市及桃園市轄區內之原國立高中職業皆已完成陸續改隸暨督導權移轉事宜，由教育部管轄改為該市政府接管；惟臺南市、高雄市轄區內之國立高中職因財政分配及人力調整影響等因素迄今無法達成共識，仍待賡續協商。經洽請國教署提供至 113 年 8 月底止與該 2 個直轄市政府協商情形，茲摘述如下：

1. 臺南市政府：該府教育局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函復略以，經盤點與國教署設算之經費落差，包括改隸後第 1 年預計短缺 57 億 2,399 萬元、第 2 年以後每年預計短缺 15 億 7,675 萬元，將持續與該署進行協商。
2. 高雄市政府：該府教育局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函復略以，該市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暨督導權移轉案，對該市財政分配及人力調整影響甚鉅，爰該市建請予以緩議，將持續與國教署進行協商。

綜上，為協調直轄市轄區內之國立高中職得以如期改制，教育部於 99 年 8 月成立「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國立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工作小組專責辦理。惟迄今與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就財政分配及人力調整等事項尚未取得共識致影

響改隸與教育督導權移轉，教育部允宜研謀善策與該 2 都就爭議
事項賡續加強協商，以期作業順利完成。

(分機：8664 高振源)